

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訴訟的主旨和意義

前言

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,引發了歷史上最惡劣的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事故。損害之嚴重,到目前仍不知如何收拾,何時方可收拾。如果受害是起因于原子爐缺陷,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理所當然必須負責。

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訴訟,就是為了明確其法律責任。亦即以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原子爐的建造廠商 GE,東芝,日立為被告,追訴其責任的裁判。不過,如大家所知,本訴訟論點極為困難,也正因為如此,我認為其涵義更形重要。

不久,裁判就要開始了,我想在此再度確認本訴訟的論點和意義。

The No-nukes 權(拒絕核能的權利)

我們認為核能發電建造廠商理應負責製造產品(PL)以及民法上的不法行為責任。只是,針對核能發電廠事故,核能損害賠償法(以下簡稱核賠法)卻有一套責任集中制度的規定。只有核能事業者(在此為東京電力公司)必須負起責任,其他單位都免責。在這情形之下,我們的要求通常都會很簡單的被判駁回。

但是,如起因原子爐缺陷或本身過失而引發事故,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卻不須承擔任何責任,這未免太不合理了。再說,如果這種論調行得通,很可能導致建造原子爐時,廠商重視營利性的程度遠較安全性為重。

基此,我們認為責任集中制度違反了憲法的規定,應為無效。我們主張責任集中制度侵害了免於核能恐懼的權利,也就是侵害了[拒絕核能的權利]。

舉例來說,名譽權和隱私權,在憲法上並無明文規定。但是,現在大家都認同它是一種人權。隨著時代的變遷,如果需要新人權,可根據憲法第 13 條幸福追求權的規定,向法院提出要求,如果法院承認了這個以人格權 1 類型為主的訴求,就可敲定其在憲法上的人權地位。

不只是核子武器,因核能發電廠而引起的核能災害實情和嚴重性,受過這幾次事故洗禮的我們感受最深。大家再也沒有必須承受核能恐懼而生活下去的理由。拒絕生活在核能恐懼下,已經不是主義,主張或感情論,應該說是全世界所有人類都應享有的人權。

在此,我們根據憲法第 13 條和記載社會生存權的第 25 條的規定,主張[拒絕核能權]。以第 13 條的自由權並加入第 25 條做為請求權的意義,涵蓋了要求政府採取得以不生活在核能恐懼政策的權利。如果申訴成功,不僅可以要求政府放棄核能政策,而且更可以要求實施遲遲未能展開的[孩童,受災者支援法案]

當今,[拒絕核能權]做為新人權應是理所當然的。相信一旦被承認,對脫離核能發電廠運動而言,應有莫大的助力。

責任集中制度

令人感到驚訝的是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免責的集中制度,全世界都以其制定法律,條約做為核能損害賠償的原則。也就是說,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獲得龐大利益卻不須承擔任何責任,只須專心建造原子爐即可。編制了這種責任集中制度,其目的無非是想讓全世界的核能發電廠一再繁殖。

如上所述,本訴訟將挑戰責任集中制度,切入核能發電廠體制核心。相信全世界人類都擁有共同意識,將此做為國際議題,共同攜手合作。本訴訟的被告雖只有 GE,東芝,日立 3 公司,實質上,全世界的核能發電廠建造廠商都是被告。如果說核能發電體制本身也是被告對象也不過分。

本訴訟的展開非常困難,不過,這也是非常有意義,嶄新的訴訟。大約 4,200 位原告各位先生,女士,很高興終於要開戰了。全體律師團將本著堅強毅力和使命感全力以赴。

律師團共同代表 島 昭宏